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

2017年7月24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晓鸿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上述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陈晓鸿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陈晓鸿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陈晓鸿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我们认为聘任陈晓鸿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 勇 _____

周 琪 _____

李 萍 _____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